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33566920  
聯絡人：林函瑩02-3356658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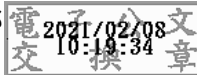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勞字第110000390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復109年12月30日府授法一字第10901421451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  
副本：教育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



裝  
訂  
線